

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

2024 年静乐县上半年环境质量公告

2024 年上半年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县城偏梁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 39 项指标检测稳定达标，全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 39 项指标检测稳定达标。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2024 年上半年我县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环境空气中 SO₂、NO₂、PM₁₀、PM_{2.5} 平均浓度分别为 11μg/m³、21μg/m³、55μg/m³、28μg/m³，CO、O₃-8h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分别为 0.9mg/m³、175μg/m³。与 2023 年同期相比 SO₂、NO₂、PM₁₀、PM_{2.5}、CO、O₃-8h 同比增幅分别为 -21.4%、-19.2%、-6.8%、7.7%、-10.0%、18.2%。六项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上半年二级以上天数为 142 天同比减少 -2 天，优良天数比率 78.0%同比增幅 -1.6%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.6，2024 年 1—6 月份重污染天数 1 天，重污染天气同比减少 -2 天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(一) 地表水环境质量

2024 年上半年，我县河西村断面属国控断面，自动监控数据和采测分离数据显示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的 II 类标准。

（二）地下水环境质量

（1）2024年上半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质量状况。省级检测事权对县城偏梁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检测，检测频次为1次，监测点位1个。各项指标浓度均符合国家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Ⅲ类标准。

（2）2024年上半年乡政集中式饮用水质量状况。省级检测事权对全县11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检测，检测频次为1次，检测点位14个，各项指标浓度均符合国家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Ⅲ类标准。

忻州市生态环境局静乐分局

2024年8月12日